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南)应急罚〔2026〕二-1号

被处罚单位：淮南国华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073928731C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镇新建村穆新路北段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 联系电话：138****1071

身份证号码：34213019*****3428 职务：淮南国华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4月16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淮南国华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名正在从事电焊作业的工人未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 现场检查记录〔(淮南)应急现记〔2026〕二-15号〕；2.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淮南)应急责改〔2026〕二-14号〕；3. 《调查询问笔录》；4. 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账号见《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